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宁城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宁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 2 月 9 日

（盖章）

2025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与检察院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商品与服务支出。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1.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与办案工作相关的支出，旨在保障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2.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调发展，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3.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力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既定目标要求， 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等与办案工作相关的支出，旨在保障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025 年度受理逮捕起诉案件数量 690 件，审结案件数量 724 件，持续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是了解工作进展和现状，把握工作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绩效自评可以帮助发现工作中的弱项和短板，提出改进方案。二是确定工作重点，通过对不同指标的权重和得分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明确工作优势和不足，并据此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和目标。三是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对各项指标的考核和评估，可以帮助本单位加强内部各个环节的管理，促进工作的高效运行，提高组织效能。四是通过绩效自评，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同时强化支出责任，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38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0.2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5.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374.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4.5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341.39万元、执行率为91.15%，其中：财政拨款341.3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38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80.2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年度调整金额-5.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变动后预算数374.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4.5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341.39万元、执行率为91.15%，其中：财政拨款341.3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财经制度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始终坚持以业务活动为导向，紧扣业务工作进度和工作内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报销单据从严把关，对不合规、不合法的票据坚决不予报销。各项支出符合项目使用范围，合法合规合理，佐证资料真实准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管理相关制度，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受理逮捕起诉案件数量（件），目标值650，完成值

690，分值 8，得分 8。

2）审结案件数量（件），目标值 550，完成值 724，分值 7，得分 7。

（2）质量指标

1）年度结案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100，分值 7，得分 7。

2）印刷品质量合格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3）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受理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1）办案业务经费总额（万元），目标值 370，完成值 341.39，分值 3，得分 3。

2）印刷成本（万元），目标值 8，完成值 1.27，分值 1，得分 1。

3）设备设施维修成本（万元），目标值 40，完成值 23.7，分值 1，得分 1。

4）物业成本（万元），目标值 60，完成值 56，分值 1，得分 1。

5）差旅费用成本（万元），目标值 70，完成值 44.87，分值 1，得分 1。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万元），目标值 29，完成值 28.56，分值 1，得分 1。

7）办公用品耗材及其他办公相关支出成本（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12.16，分值 1，得分 0。

8）相关技术培训（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0，分值 1，得分 1。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社会效益

1）提高履行法律监督能力，目标值提高，完成值提高，分值 15，得分 15。

（6）可持续影响

1）加强社会法制建设，目标值长期，完成值长期，分值 15，得分 15。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7）服务对象满意度

1）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度（%），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四）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12 分，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在项目实施方面，数量指标“受理逮捕起诉案件数量”年初目标值650件，完成值690件；“审结案件数量”年初目标值550件，完成值724件；均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目标要求，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目标值未充分考虑年度业务增长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例如，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基于前两年平均增幅10%设定，但本年度因人口流入、政策调整等因素，实际案件量同比增长，导致目标值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偏差。**二是**年度任务量动态增加，根据上级单位年度中期工作部署，追加了专项行动案件办理任务，新增案件量占全年受理量的35%；

在资金支出方面，成本指标“办公用品耗材及其他办公相关支出成本”超额支出，主要原因是结合年度办案需求动态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印刷成本、设备设施维修成本、物业成本、差旅费用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均节约资金支出，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提升项目目标设定科学性与任务执行精准性，结合本次指标超额完成问题，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优化目标设定，年初目标制定前，综合分析前三年业务数据、政策导

向及外部环境变化，科学测算基准值，并预留弹性空间，确保目标贴合实际需求。二是强化任务前置统筹，提前对接上级年度工作部署，将专项任务、临时新增工作纳入年初目标测算范围；季度初梳理本季度预计新增任务，及时开展应对措施，保障任务顺利推进。下一步将持续深化“过紧日子”要求，建立长效节约机制，推动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通过此次项目的绩效自评，对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水平，预算项目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积累了良好经验。同时在后续预算年度中将继续加强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持续保质保量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格依据“产出+效果”的模式，进一步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充分反映部门、单位履行年度重点工作及任务产生的效果；在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时要进一步充分考虑目标及指标的可考核性与合理性。

下一步将以绩效自评结果为依据，将自评结果作为对接财政申请项目变动增减的依据之一。该项目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对绩效目标予以公开，在部门和单位决算中，对该项目的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